###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》

　日前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要求围绕贫困劳动力出得去、稳得住、留得下，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，帮助已外出贫困劳动力稳定务工，力争今年外出务工规模不降低、有提高。

　　通知强调，要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，加强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信息的归集发布，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劳务对接，扩大劳务输出规模。优先留用贫困劳动力，建立企业定期联系专人帮扶机制，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、确实需要裁员的企业，提前介入指导，同等条件下不裁贫困劳动力。优先帮助转岗就业，将就业转失业的贫困劳动力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，加强就业帮扶，及时提供职业介绍、岗位推荐等服务。优先落实扶持政策，对企业、服务机构以及贫困劳动力，优先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、困难企业培训补贴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、交通费补贴等政策，全力帮助贫困劳动力稳在企业、稳在当地。同时，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，充分尊重贫困劳动力意愿，多渠道帮助返乡留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。

　　通知要求，要强化考核评估，将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作为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东部地区今年吸纳中西部地区贫困劳动力务工总数不少于去年，中西部地区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总数不少于2019年。